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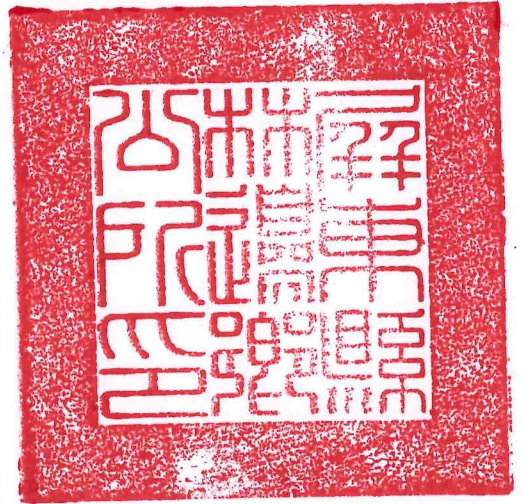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0038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坐落本鄉鎮安段853地號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位置：如後附圖示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政府推行公共建設及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張貼公告之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依法認定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逕為辦理起掘安置。
- 六、本案聯絡電話：本所08-8755123分機1504及鎮安村長電話0938-877032。

鄉長鄭慶堂